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管理說明會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法制說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2.04.26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大綱

- 學界科專規範體系
-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
  - 公告階段：成果運用方式&運用前公告
  - 運用階段：成果境外實施/讓與
  - 收益階段：成果收入繳庫&緩課稅
  - 終止階段：成果終止維護
-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學界科專規範體系

學界科技專案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Academia
經濟部

研發補助

成果運用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

經濟部　學校　企業

研發階段

產業創新條例§9Ⅱ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運用階段

科學技術基本法§6Ⅲ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成果適用範圍

- 研發成果定義：「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4
  - 指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為執行科技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非**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
- 以科專經費補助研發所產出之成果
- 確實羅列於**本計畫結案**驗證之成果

成果權利歸屬

- 以**執行單位**作為權利下放對象：**學校**
  - 「科學技術基本法」§6：排除「國有財產法」限制
- 價創2.0申請須知：研發成果**歸屬於學校**，另以成果運用方式**授權**或**讓與**廠商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

當研發成果產出後．．．

計畫審查 → 計畫執行 → 成果運用&管理 → 結案後查驗 → 成果持續管理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運用前公告	運用&實施	成果收益	終止維護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公告階段

運用方式

- 授權（專屬 / 非專屬）、讓與、信託、其他適當之方式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3
- 原則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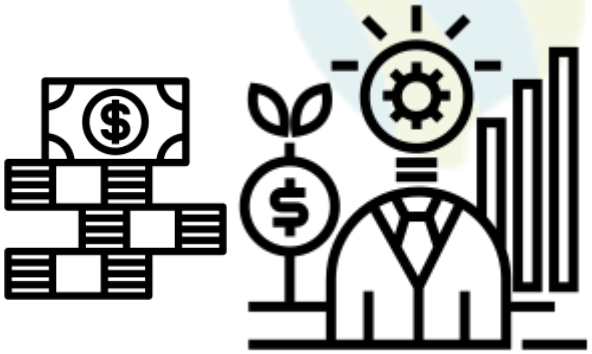

運用前**應公告**

- 公告方式：「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2
  - 舊制學界科專計畫

刊登網際網路 ＋ 全國性報紙 ＋ 函告業界公會 ＋ 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

  - 價創1.0、價創2.0：經濟部**計畫公告文件**

刊登網際網路 ＋ 全國性報紙 OR 函告業界公會 OR 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運用階段

– 成果運用報部規定「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6、§18

境外實施→區域 OR 對象
（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 OR 授權外國對象運用）

	成果運用 應報部核准情事	成果運用 無須報部核准情事
未通過制度評鑑	1 授權 2 3 讓與信託 境外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境內
通過制度評鑑	1 授權 2 3 讓與信託 境外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大陸港澳 ✓政府公告限制區域	境內 備查 境外 ➢非專屬授權 ✓非陸港澳 ✓非政府公告限制區域

學校

運用前公告

經濟部技術處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程序

* 境外實施於後手管理亦同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學科制度評鑑機制

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

- 學術機構在符合經濟部制度評鑑架構及研發成果維護管理機制下，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自主管理運用研發成果**之「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及「終止維護」事宜
- 適用對象：執行學界科專之大專院校且**通過科技部通案授權資格**
- 文件：申請公文函 & 科技部通案授權核定函、學界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機制自評表、相關證明文件（法規、作業流程、行政表單等）
- 追蹤評鑑
  - 適用對象：通過學界科專制度評鑑之大專院校
  - 期限：**評鑑核准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主動申請
  - 文件：科技部通案授權「續約同意核定函」、追蹤評鑑申請表單
  - Q：因行政流程**尚未取得**科技部通案授權續約同意核定函？
    - 來文敘明原因並報請補件（補件得展延 1 次，展延上限 3 個月為原則）
- Q：違反經濟部研發成果管理規範？
  - 撤銷該校評鑑資格，併處以該校**至少 3 年之停權處分**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學術機構之「科技專案制度」
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
評鑑作業手冊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收益階段

- 繳庫收入：運用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授權金或股票
- 繳庫比例：研發成果所獲得**總收入*20%**
  -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24
- 繳庫金額應以研發收入總金額計算
  - 稅金不計入繳庫金額→**不可預先扣除**其他稅務法令應繳納金額
    - 「營業稅法」
      - §1I：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課徵營業稅。
      - §2I①：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 §6I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 案例說明
    - 研發成果收入（獲得現金OR股票）→100萬
    - 應繳稅金（營業稅）→100萬*5%=5萬
    - **繳庫金額：100萬*20%=20萬**

並非以研發收入（100萬）扣除稅金（營業稅5%=5萬）後的金額（95萬）計算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緩課稅&擇低課稅認定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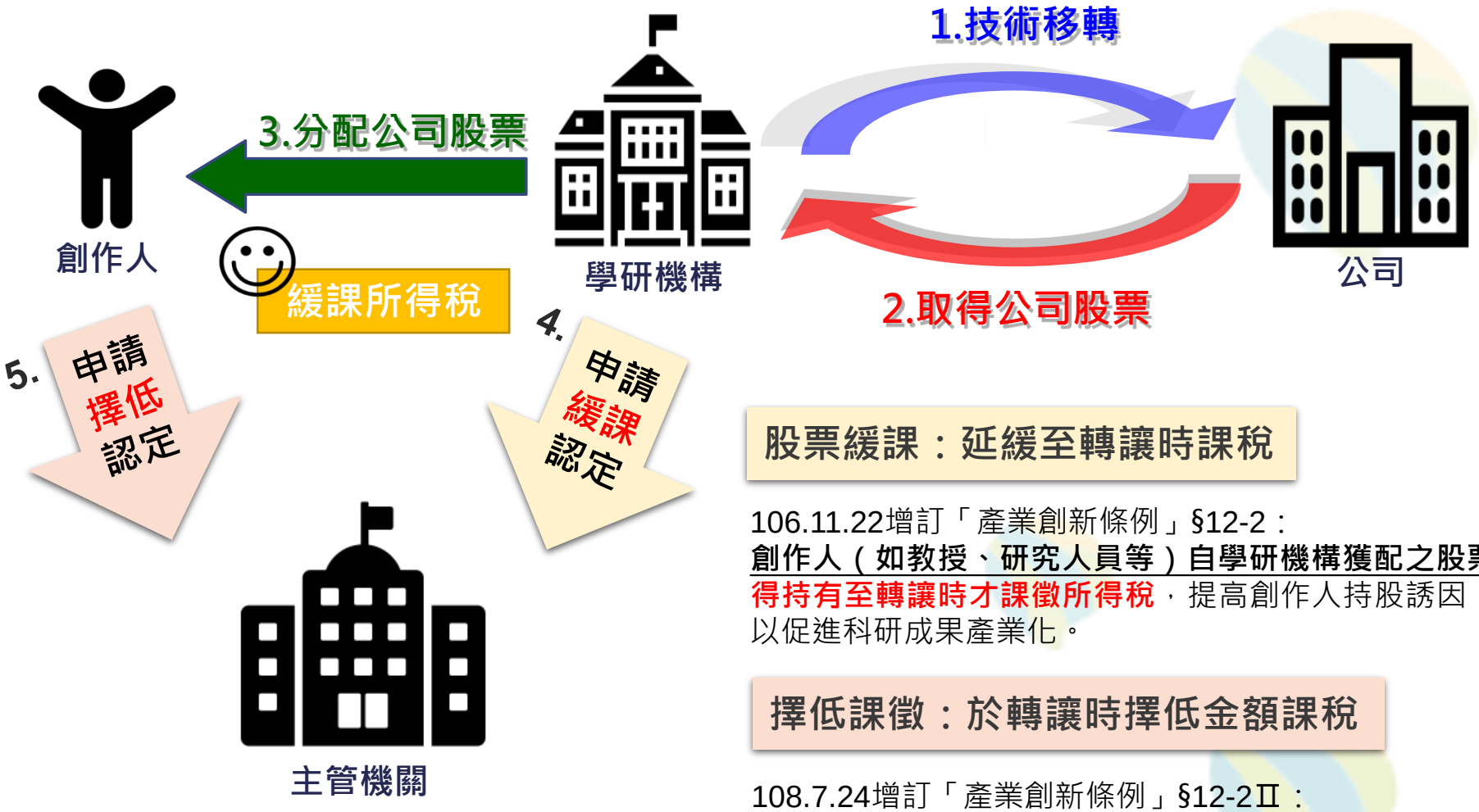

促進產學合作，增加新創動能

股票緩課：延緩至轉讓時課稅

106.11.22增訂「產業創新條例」§12-2：
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等）自學研機構獲配之股票，**得持有至轉讓時才課徵所得稅**，提高創作人持股誘因，以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

擇低課徵：於轉讓時擇低金額課稅

108.7.24增訂「產業創新條例」§12-2Ⅱ：
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等）獲配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擇低價格課稅，有助研發能量擴散，強化研發成果流通運用。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緩課稅&擇低課稅認定流程(2/2)

申請緩課認定流程

學研機構於**股票分配當年度12/31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函送經濟部技術處並**副知學科辦公室**

審查認定

1.認定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核可

2.認定不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駁回

3.待補正
認定屬辦法第5條第
1項第3款**文件欠缺**
或**應載明事項不全**

- 申請書
- 計畫書、核定函
- 計畫工作報告、結案報告
- 技轉契約
- 權利證書、評估報告

受理申請後2個月內
函復申請單位於期限內予以補正

學研機構於**每年1/31前**檢附補正文件
函送經濟部技術處並**副知學科辦公室**

審查補正文件

1.認定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核可

2.認定不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駁回

申請擇低認定流程

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
並於我國境內之產學機構服務
從事研發屆滿2年之日起
檢附緩課認定函、從事研發證明書及相關文件
函送經濟部技術處並**副知學科辦公室**

- 緩課認定函
- 從事研發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在職證明

審查申請文件

1.認定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核可

2.認定不符合
受理申請後
2個月內
函復駁回

經濟部（技術處）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研發成果生命週期：終止階段

一 終止維護：「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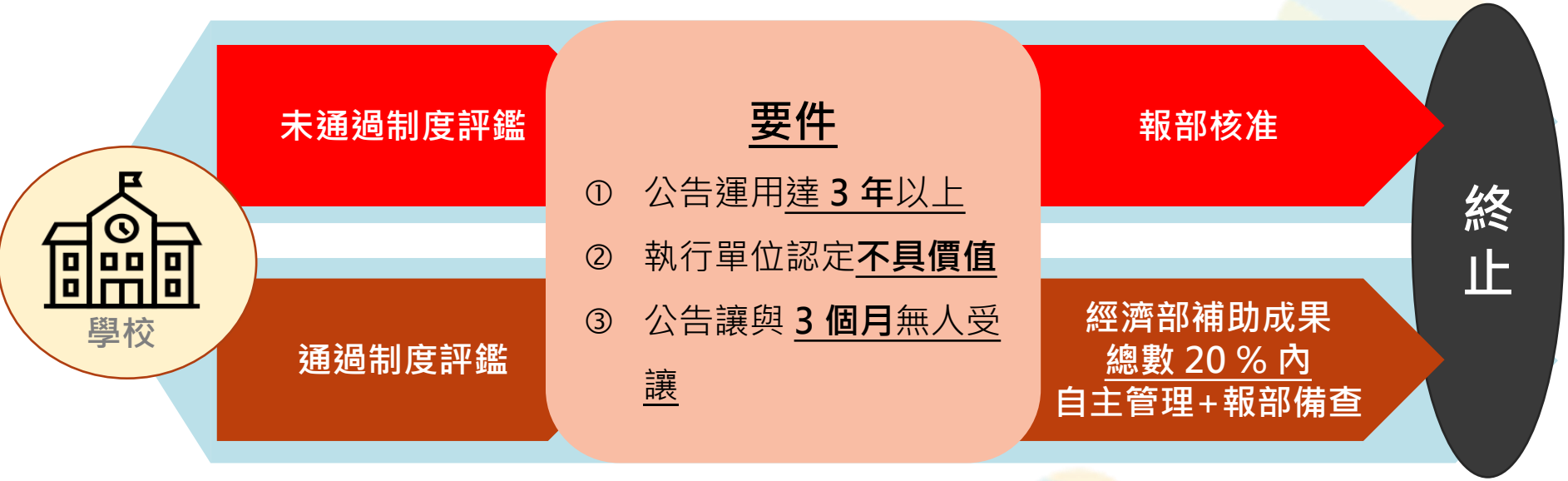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技術處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要點
  -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報部作業申請資料表（Form 001）、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審查表（Form 2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當年度全部及所申請案件領域之終止維護累積件數及清單
- Q：超過總數20%後之其他研發成果？或遭經濟部廢止其制度評鑑通過之核准處分者？
  - 學校應**逐案辦理**報部核准作業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1/5)

新創專章適用對象：「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4-1

-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新創公司之定義
  - 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 或
  - 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公司

新創專章適用要件：「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1

- 執行單位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設立新創公司並為**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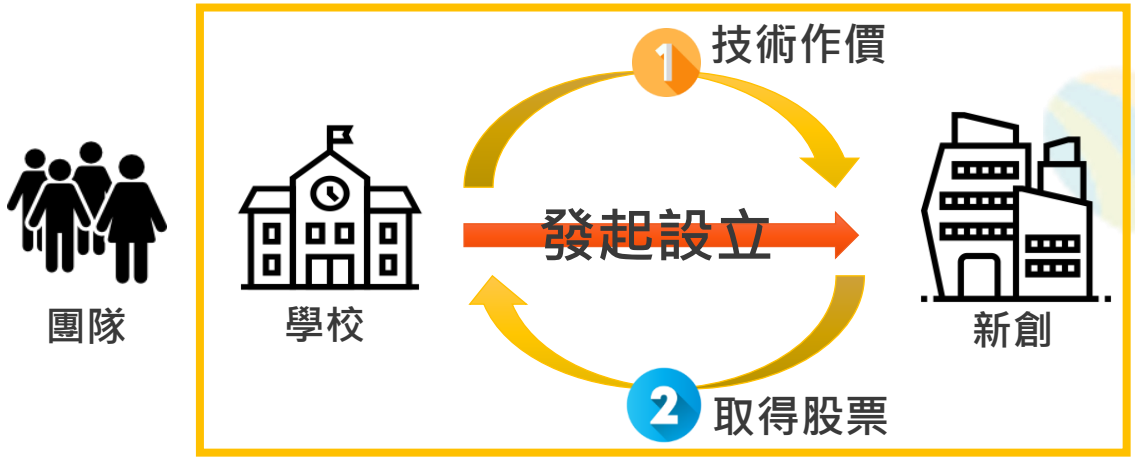

發起人：凡籌備公司之設立並簽定章程之人

- 增加執行單位主導權
- 強化執行單位、團隊、公司之連接

- 但書：適用本章節如有窒礙難行+**報部核准**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研發成果衍生新創案件審查表（草案）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2/5)

新創專章特殊規定：**股權規劃**要求

- 技術股占比下限：「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4 I
  -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所取得之**原始股權**占**公司股權**比率**不得低於 80%**
    - 在對投資市場募資**前**，技術股之比率不宜過低，以免造成研發成果價值被低估
    - 搭配產業創新條例提供股票緩課制度，不影響團隊取得股票意願
    - 剩餘股權得由執行單位、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創投事業、有限合夥、公司、執行單位已投資設立之衍生公司等），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出資取得
  - 但經本部核准OR公司設立後向發起人及員工以外之人募資→不受80%限制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3/5)

新創專章鬆綁規定 1：成果運用前免經公告

- 成果運用應以有償讓與為優先：「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2Ⅱ
  - 但書：其他方式更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宗旨或目的+執行單位審議通過
    - 其他方式：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其他運用方式
    - 例：軟體服務之商業模式不以受讓與取得該軟體著作權為必要
- 成果運用前免經公告：「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2Ⅰ
  - 不適用成果辦法§12Ⅱ、§15

    - §12Ⅱ：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
    - §15：成果運用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刊登 網際網路	全國性報紙	~~函告 業界公會~~	辦理研發成果 說明會

- 涉及對外募資仍需餞行公告程序：「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4Ⅱ
  - 對外募資應對外揭露資訊：最大化募資成效&如實反映市場價值
  - 但書：執行單位與政府持股如未超過50%，則無需再為揭露（包含科專研發成果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創公司後續募資階段由政府編列預算投資、由國發基金等其他政府基金投資等情形）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4/5)

一 新創專章鬆綁規定 2：境外實施報部規範放寬

◆ 鬆綁境外實施規定：「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5-3

- 不適用成果辦法§16Ⅰ、§18Ⅰ
  - 因應目標市場或稅務規劃考量，支持設立新創全球布局

  - §16Ⅰ：專屬授權必須國內產業優先原則
  - §18Ⅰ：無償授權、讓與、信託需經報部核准

- 為製造或使用而運用成果，不適用成果辦法§16Ⅲ
  - 因應新創公司甫成立，尚無國外製造或使用具體規劃，難以專案申請

  - §16Ⅲ：後手管理限制（再讓與、再授權→境外實施規範）

- 運用對象或區域為陸港澳或公告區域應報部核准

方式	制度評鑑	報部核准		報部備查	無須報部
一般技轉	未通過	• 讓與 • 信託	• 境外授權	X	• 境內授權
	通過		• 境外專屬授權 • 境外非專屬授權（陸港澳）	• 境外非專屬授權（非陸港澳）	
衍生新創	未通過	• 境外運用		X	• 境內運用
	通過	• 境外運用（陸港澳）		• 境外非專屬授權（非陸港澳）	• 境內運用 • 境外專屬授權（非陸港澳） • 境外讓與（非陸港澳） • 境外信託（非陸港澳）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經濟部成果辦法新創專章說明(5/5)

新創專章鬆綁規定 3：繳庫比率調降及獎勵分配

- 專案核定調降繳庫比率：「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5-5
  - 繳庫比率：成果辦法 § 24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的總收入(未稅)*20%
  - 取得新創股權得專案核定調降繳庫比率（成果辦法 § 24V ）
    - 要件：基於整體產業發展 OR 依本辦法績效評估之結果
      - 衍生新創案件審查表（草案）：減半=技轉金額(未稅)*10%
- 分配股份獎勵團隊：「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5-6
  - 取得新創股權依比率上繳國庫後，應分配一定比率獎勵團隊
    - 提高研發團隊積極投入新創誘因
    - 一定比率：績效考評 OR 制度評鑑等機制訂定
      - 衍生新創案件審查表（草案）：免繳庫收入*30%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約定一定期間不得轉讓，最長2年
    - 鼓勵員工與新創共同成長，對新創產生向心力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1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 2開啟電腦中文化時代 3打造台灣資訊品牌 4培養台灣資訊人才
5開創產業顧問服務 6提升網路基礎建設 7E化政府系統 8普及網路應用人口
9建構資訊法案制度 10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11推動數位內容 12推動數位科技外交
13策進 e-Taiwan / m-Taiwan 14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15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
16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 17擔任數位國家智庫 18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
19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 20數位轉型化育者

THANK YOU

2022 ©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